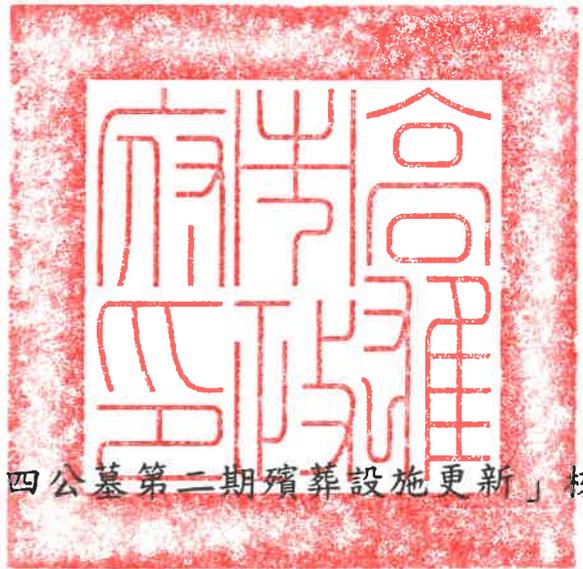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0304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**高雄市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殯葬設施更新**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高雄市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殯葬設施更新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杉林區山林里合森巷128之2號(杉林區合森段531地號)，基地面積22,322.09平方公尺，使用面積22,322.09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杉林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：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數量：回教專區180座、涼亭、小型車停車格23格、無障礙停車格3格、機車停車格42格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